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
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龔淑青

電話：07-7134000分機6223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kung111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43687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 (61943269_114368721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慶豐商貿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淨利膏（衛署成製字第
003663號）」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
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6月17日新北衛食字第
11411333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淨利膏（衛署成製字第003663號）」藥
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4年6月4日以衛授食字第
1141416406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
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
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
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
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

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

裝



訂



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416406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慶豐商貿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藥品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未申請展延或不准展延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（共1件）
衛署成製字第003663號「淨利膏」
- 三、市售品及庫存品之處理，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部長 邱泰源